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4号《关于核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控股”或“公司”）于2014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原“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0,000,000股普通股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2015年6月30日，公司决定聘用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2014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因此，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大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由于大连控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大通证券持续督导工作顺延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大通证券于2018年5月3日至5月5日对大连控股进行了2017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



作，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大通证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5 日对大连控股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苑会祥和施健，项目组成员周欣和宋杰。在本次检查过程中，持续督导项目小组深入了解大连控股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大连控股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次对于大连控股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大连控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注财务报告内控重大缺陷整改不彻底带来的财务风险。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上期审计内部控制报告中发现

的财务报告内控重大缺陷整改不彻底，主要包括因担保引起的诉讼未及时披露，对杭州智盛的担保未履行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重大经营合同未履行的情况下，未采取措施；（2）大连控股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的程序、未定期检查，母公司未记录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未及时记录投资款等子公司管理的缺陷。

保荐机构已经要求大连控股针对内部控制的缺陷进行整改。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和查阅了大连控股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已披露的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核查。

公司在2017年度未及时披露的事项主要如下：

1、2017年3月，公司对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逾期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起诉金额为 1.15 亿元；

2、2017年3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轮候冻结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01234255000978。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除了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涉诉及冻结募集资金账户的事项未及时披露外，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

事项，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连控股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银行台账、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连控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通过现场查阅持续督导期间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担保文件以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履行的决策过程，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询问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连控股对关联交易设置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合法合规，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与披露义务。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大连控股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及访谈公司相关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检查，公司在2017年度剥离了部分制造业资产，公司主要业务已经全面转型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业务运转趋于正常，2017年度公司扭亏为盈，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2018年4月收购了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大宗商品贸易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如果被收购公司实现预期的业绩目标，有助于公司业绩实现持续稳定的增长。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大通证券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1、大连控股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应尽快收回预付账款，避免出现提取坏账准备的情形；

2、大连控股对外担保金额较大，未决诉讼较多，公司应采取多种措施，避免因担保行为和诉讼造成公司资产损失，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3、大连控股需要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避免因内部控制失效引发的违法违规行为如违规担保、诉讼等，造成公司的资产损失，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大通证券对大连控股建议，公司应稳步推进转型战略，加快兼并收购优质资源和项目步伐，为公司提供稳定可靠的利润来源。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大连控股能积极地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访谈对象接受持续督导项目小组进行访谈，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大连控股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

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在 2017 年已经全面转型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并通过收购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业绩，公司运作及经营管理状况日趋正常。

（以下无正文）

00
5
1

(此页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苑会祥

苑会祥

施健

施健

